

# 平安湖南背景下大学生志愿服务介入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策略研究

金轩印 彭丹旒

湖南警察学院 湖南 长沙 410138

**【摘要】**：在平安湖南建设背景下，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是基层社会治理与未成年人保护的关键环节，传统模式存在主体单一、资源整合不畅、人力不足等问题。本文以湖南某高校“星光计划”为个案，分析大学生志愿服务介入帮教在同伴教育、资源整合、持续发展等方面的优势，指出其在专业能力、服务时长、信息共享等方面的现实挑战，并从构建专业培训体系、强化队伍建设、丰富实践形式、搭建信息共享平台等方面提出优化策略，以完善精准帮教服务体系，为平安湖南建设与未成年人帮教创新提供参考。

**【关键词】**：大学生志愿服务；涉罪未成年人；帮教策略

DOI:10.12417/3041-0630.26.05.027

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关乎青少年健康成长，更是平安湖南建设中基层社会治理、社会治安源头防控的重要议题，已成为学界与社会各界的关注焦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是中华民族的希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数据显示，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提起公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同比分别上升7.3%、11%，强奸罪、抢劫罪等五类犯罪占比达67%，严峻态势对平安湖南建设中未成年人权益全链条保护提出更高要求。当前学术界对涉罪未成年人帮教的研究，多围绕检察主导矫治、社会工作介入、协同治理预防等传统维度展开，为帮教实践奠定了理论基础，但针对大学生志愿服务这一新兴主体的系统性研究较为薄弱，结合地方平安建设需求的本土化探索更是不足，难以适配平安湖南建设对多元帮教力量的实践需求。传统帮教模式存在主体单一、资源整合不畅、人力精力有限等困境，亟待创新突破。大学生群体兼具知识储备与社会责任，其志愿服务成为补充帮教力量、汇聚青年智慧参与基层治理的重要载体。基于此，本研究立足平安湖南建设要求，聚焦大学生志愿服务介入涉罪未成年人帮教的主体，探究其实践优势、现存问题与优化策略，以期完善帮教服务体系，助力降低未成年人犯罪率，为更高水平平安湖南建设提供实践参考。

## 1 现有的帮教模式探析

### 1.1 现有的帮教模式

(1) 检察院：检察院在涉罪未成年人帮教中始终是核心

力量，其专业性和高效性在各类帮教主体中尤为突出。湖北省检察机关秉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坚持“少捕慎诉少监禁”理念，针对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开展精准帮教。例如，武汉青山区检察院“丹青·未来”工作室通过检察官与涉罪未成年人的一对一帮教，展现了司法机关的专业性。然而，检察官的权威性可能让涉罪未成年人因敬畏而遵从帮教，但未必发自内心接受，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帮教效果。

(2) 专门学校：专门学校接收有严重不良行为或因年龄原因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对其进行矫治教育。学校实行全封闭或开放式管理，开设文化课程、心理、法治等特色课程，由教师、教官全方位管理学生，记录其表现作为评估矫治时间增减的依据。例如，长沙新城学校开设“严管区”，接收相关未成年人，根据学生不同年龄和学段开齐初中义务教育课程，还开设心理、法治、国学等校本课程，对学生进行全方位管理。

(3) 专业社工：专业社工组织在涉罪未成年人帮教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检察院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与专业社工组织签订协议，由专业心理咨询师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跟踪帮教。例如，新乡市检察机关联合14家单位会签《关于在全市成立小荷青少年维权中心的意见》，整合分散在各单位的未成年人保护资源，发展妇联、司法、公安、教育以及律师协会、心理咨询师协会等机关和社会组织的职能作用，形成社会调查、心理干预、观护帮教、合适成年人到场、法治宣讲五大志愿团队，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全方位的帮教服务。

作者简介：金轩印(2003年-)，男，汉族，湖南常德人，湖南警察学院行政管理专业本科生，研究方向：公共管理。

彭丹旒，女，硕士，湖南警察学院管理系讲师。

基金项目：2024年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预防未成年人背景下大学生志愿者帮扶策略探究与实践”（项目编号：S202411534033）；2025年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平安湖南背景下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与精准帮教机制研究”（编号：25C0763）。

## 1.2 现有帮教模式的不足

(1) 资源整合不畅：专门学校为拓展学生出路引进外部资源时，外联薄弱，与企业、高校等沟通不畅，像引入新媒体技能培训，就因缺乏对接经验，久滞于初步洽谈阶段。检察院办未成年人复杂案件，深知需多部门协同，可受体制机制所限，与民间公益组织、心理咨询团队等联动迟缓，处理未成年人受侵害案时，各救助环节衔接混乱，贻误时机。扎根社区的司法社工应是资源“桥梁”，却因组织规模小、缺对接平台，影响力不足，面对帮扶对象就业、教育等需求，协调力难匹配，常错失帮扶良机，难以助其融入社会。

(2) 帮教主体单一：我国检察机关等政府部门是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的核心力量，但社会组织和司法社工作为补充力量，在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存在局限性，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帮教需求。帮教服务内容相对简单，形式较为单一，且多局限于常规场地。此外，帮教工作存在城乡差异，城市地区帮教资源丰富，而农村地区相对匮乏，许多农村地区的涉罪未成年人无法及时获得有效帮教。同时，帮教服务的覆盖范围还受到地域和经济条件的限制，部分特殊群体如残疾、贫困家庭未成年人的帮教需求难以得到充分满足。

(3) 人力与精力有限：专门学校、检察院和司法社工在涉罪未成年人帮教中面临人力与精力不足的困境，专门学校教师需兼顾教育与安全管理，难以提供个性化帮扶；检察院因司法任务繁重，未成年人案件各环节衔接不畅；司法社工数量少、服务对象多，难以深入跟进就业、教育、医疗等需求，导致帮扶效果受限。相比之下，大学生志愿服务凭借灵活资源整合、快速响应和创新行动方式，能够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个性化支持，成为帮教工作的重要补充力量。

## 2 大学生志愿服务介入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的现状

近年来，大学生志愿服务逐渐成为涉罪未成年人帮教领域的重要补充力量。在平安湖南背景下，湖南某高校开展“星光计划”帮教活动，推进大学生志愿者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帮教工作。大学生志愿者通过多主体协作、多元化实践，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了法律知识普及、心理疏导、行为矫正等支持，取得了显著成效。然而，这一模式在实践中仍面临诸多挑战。

### 2.1 实践优势

(1) 同伴教育的独特优势：大学生志愿者与涉罪未成年人年龄相近、话语体系相通，能够以平等姿态沟通，快速消除未成年人面对权威时的戒备与抵触，建立信任关系。志愿者更容易理解对方的内心想法与情绪困扰，用贴近青少年的方式开展价值观引导和行为纠正。同时，大学生积极向上的学习生活状态可以树立鲜活榜样，潜移默化影响涉罪未成年人的价值取向，帮助其重塑人格、主动改变，这是其他帮教主体难以替代的独特作用。

(2) 资源整合能力较强：大学生身处校园，天然具备连接校内校外资源的便利条件。校内可依托师生、社团、场地等资源，开展法治宣讲、心理团辅、学业辅导等多样化活动；校外能够对接社区、企业、司法机关与专门学校，为涉罪未成年人链接技能培训、实践机会、就业岗位与社会支持，有效弥补传统帮教资源不足、对接不畅的问题，以灵活高效的方式拓宽帮教资源渠道。

(3) 持续发展潜力巨大：高校拥有稳定的人才输送与更替机制，每年新生不断补充，老生有序交接，能够为帮教工作提供长期稳定的人力支撑，保持队伍活力与稳定性。这种可持续的人才供给，避免了因人员短缺、精力不足造成帮教中断。随着实践经验积累、高校支持加强与制度逐步完善，大学生志愿服务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会持续提升，帮教工作具备长期稳定发展的巨大潜力。

(4) 持续发展的巨大潜力：高校拥有稳定的人才输送与更替机制，每年新生不断补充，老生有序交接，能够为帮教工作提供长期稳定的人力支撑，保持队伍活力与稳定性。这种可持续的人才供给，避免了因人员短缺、精力不足造成帮教中断。随着实践经验积累、高校支持加强与制度逐步完善，大学生志愿服务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会持续提升，帮教工作具备长期稳定发展的巨大潜力。

### 2.2 实践成效

(1) 帮教实效显著：“星光计划”有效整合高校、司法机关、专门学校与社工机构多方资源，搭建教师专业指导、大学生志愿者全程主导、社会力量协同参与的一体化帮教机制，通过法治普及、心理疏导、行为矫正、学业辅导、个案陪伴等系统化、个性化服务，已累计为70余名涉罪未成年人提供精准帮扶，逐步形成运行规范、持续稳定、针对性强的大学生志愿服务帮教体系，切实提升了帮教工作的实际效果。

(2) 社会示范效应增强：项目与长沙志和培训学校、长沙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麓山枫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等单位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服务成效获得基层检察院、帮扶对象及其家庭、社区的一致肯定与广泛好评，相关事迹被人民日报、学习强国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显著提升了大学生志愿服务参与未成年人帮教的社会影响力，为全省高校开展同类工作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样本与参考经验。

### 2.3 实践挑战

(1) 专业能力不足：大学生志愿者虽具备较高的参与热情与基本文化素养，但普遍缺乏未成年人司法矫治、心理干预、行为矫正、危机应对等系统化、规范化专业培训，专业知识结构与实务操作能力难以匹配帮教工作的专业化要求。在心理疏导、法治教育、家庭沟通、个案管理等关键环节，志愿者常因方法不当、介入不足、边界不清，无法精准回应涉罪未成年人的深层需求，难以开展科学有效的帮扶，直接影响帮教工作的规范性、安全性与实际成效。

(2) 服务时间不稳定：大学生以学业发展为核心任务，志愿服务受课程教学、考试考核、实习实训、毕业设计等刚性

安排约束显著,服务时间碎片化、持续性不足、稳定性较弱,难以形成持续稳定的帮教节奏。帮教过程易出现阶段性中断、人员交替频繁等情况,而涉罪未成年人正处于人格塑造与行为矫治的关键时期,稳定陪伴与长期跟踪是保障成效的重要前提。时间保障不足会破坏信任关系,消解前期帮教成果,影响整体帮教方案的有序推进与长期目标实现。

(3) 信息与资源对接不足:各高校、司法机关、社工机构、专门学校等主体缺乏统一高效的信息共享平台与协同治理机制,存在明显信息孤岛,经验、案例、资源难以互通共用;同时项目宣传推广力度不足,社会知晓度与认可度不高,既导致志愿者招募困难,也难以有效对接企业、社区、公益组织等外部资源,社会支持体系不完善,无法形成多方联动、同向发力的帮教合力,制约精准帮教效能提升。

### 3 优化大学生志愿服务帮教工作的策略建议

#### 3.1 建立系统化培训体系

(1) 专业知识培训:高校应联合专业机构,开设涵盖法学、心理学、教育学等多学科的专业培训课程。邀请资深法官、检察官、心理咨询师、教育专家担任讲师,通过课堂讲授、案例分析、模拟演练等多种教学方式,为志愿者传授专业知识。例如,组织模拟法庭活动,让志愿者在实践中熟悉法律诉讼流程;开展心理咨询角色扮演,提升心理辅导技巧。培训课程应设置考核环节,确保志愿者掌握必备知识。

(2) 实践技能培训:安排志愿者到司法机关、社工机构、社区等实地实习,让他们在真实的帮教环境中积累经验。实习期间,为志愿者配备专业导师,进行一对一指导,及时纠正实践中的错误,解答疑问。同时,定期组织志愿者交流分享会,鼓励他们分享实习中的所见所闻、所思所感,相互学习借鉴,共同提高实践能力。

(3) 持续学习与更新:利用网络平台搭建线上学习社区,提供丰富的学习资料,如专业文献、教学视频、最新案例等,方便志愿者随时随地学习。定期邀请专家进行线上讲座,解读政策法规变化、行业最新动态,确保志愿者知识体系与时俱进。此外,根据志愿者在帮教实践中的反馈,及时调整培训内容,满足实际工作需求。

#### 3.2 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

(1) 合理规划服务时间:高校应与帮教机构密切合作,根据大学生的课程表和学业规律,制定科学合理的服务计划。采用灵活的排班制度,如周末集中服务、假期专项服务、课余碎片化服务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志愿服务既能满足帮教工作的连续性需求,又不会对大学生学业造成过大负担。例如,在寒暑假期间,组织志愿者开展为期较长的集中帮教活动;在学期内,利用周末时间安排志愿者进行定期回访和辅导。

(2) 建立激励机制:设立多种形式的激励措施,激发志愿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一方面,给予志愿者荣誉表彰,如颁发“优秀帮教志愿者”证书、奖章,在校园内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增强其荣誉感;另一方面,将志愿服务与学分、综测分挂钩,让志愿者的付出得到实实在在的回报。此外,还可为志愿者提供职业发展机会,如推荐到相关司法、社工机构实习或就业,拓展他们的未来发展道路。

(3) 团队凝聚力建设:定期组织志愿者团建活动,如户外拓展、主题晚会、志愿服务经验交流等,增进志愿者之间的感情,培养团队合作精神。建立志愿者微信群、QQ群等线上交流平台,方便志愿者随时沟通交流,分享工作中的喜怒哀乐,遇到困难时相互支持鼓励。营造温馨和谐的团队氛围,让志愿者感受到归属感,从而更加投入地参与帮教工作。

#### 3.3 丰富志愿实践与信息共享

(1) 多样化实践探索:鼓励志愿者积极参与少年司法实践的各个环节,如参与庭审观摩,让涉罪未成年人直观感受法律的威严,增强法治意识;协助社区矫正,开展日常监管、教育矫正、心理矫治等工作,帮助未成年人更好地适应社会;组织职业体验活动,带领涉罪未成年人走进企业、工厂,了解不同职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激发他们的职业兴趣,为未来就业奠定基础。通过多样化的实践活动,丰富帮教手段,提高帮教效果。

(2) 搭建信息共享平台:依托互联网技术,建立全国性或区域性的大学生志愿服务帮教信息平台。平台应具备以下功能:一是资源共享功能,包括志愿者信息、帮教案例、培训资料、社会资源等,方便各地高校、帮教机构之间共享交流;二是实时沟通功能,志愿者、帮教机构工作人员、涉罪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等可通过平台进行即时通讯,及时解决问题;三是数据分析功能,对帮教工作中的各类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分析,如未成年人的犯罪类型、心理状况、帮教效果等,为制定科学合理的帮教方案提供数据支持。

(3) 经验总结与推广:定期组织各地高校、帮教机构召开经验交流会,对成功的帮教案例进行深入剖析,总结经验教训,提炼出具有推广价值的帮教模式和方法。将这些经验编写成册,或制作成教学视频,在全国范围内传播,供其他地区学习借鉴。同时,鼓励志愿者、帮教机构工作人员撰写学术论文,从理论层面深入探讨大学生志愿服务帮教工作,推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促进整个领域的发展。

### 4 结语

大学生志愿服务介入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是平安湖南建设与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路径,能够有效弥补传统帮教模式的不足,为未成年人回归社会提供重要支持。当前实践仍存在

专业能力薄弱、服务时间不稳定、信息与资源对接不足等问题。未来应通过构建专业培训体系、强化队伍建设、拓宽宣传渠道、搭建信息共享平台,不断提升帮教工作的精准化、规范化与长

效化水平,充分发挥青年志愿力量,助力完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为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南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参考文献:

- [1] 周勇.罪错未成年人专门矫治教育的有效模式[J].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25,(01):1-9.
- [2] 李欢.大学生志愿服务育人功能的实现路径探索[J].佳木斯职业学院学报,2025,41(01):79-81
- [3] 魏星鑫,罗敬焕.社会工作介入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的实践与思考——以认知行为疗法为视角[J].犯罪与改造研究,2025,(02):39-47.
- [4] 刘治斌.社会工作视域下涉罪未成年人帮教策略探究[J].法制博览,2025,(01):151-153.
- [5] 潘金贵,李珺.检察主导视角下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专门矫治教育[J].法治论坛,2024,(02):195-213.
- [6] 李利楠.协同治理视野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机制研究——以K市G区为视角[J].法制博览,2024,(27):115-117.
- [7] 袁圣滔.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措施的非相称性及解决——以专门矫治教育为着眼点[J].湖南警察学院学报,2024,36(04):37-47.
- [8] 孙玉洁.司法社工介入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帮教个案研究[D].云南师范大学,2024.